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24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3360288_1150124564_1_ATTACH1.pdf、
43360288_1150124564_1_ATTACH2.pdf、43360288_115012456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
資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
或儲金費用相關事宜，依該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
11559659241號令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令釋規定，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0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；上開繳費年資，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另旨揭令釋發布日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於本令釋發布日起3個月內，申請全額負擔並一次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

電
文
騎
縫

6

大佳國小 1150603



RHAA1153003636

費用。另銓敘部110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05407881號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旨揭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至旨揭令釋涉及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繳付等相關執行事項，則請依前開銓敘部115年5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